

## 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
### 遲到處理制度

甲、遲到紀錄處理(以每半學年計算，畢業班級以全學年計算)

遲到次數	處理方法
第一次	2 校方給予學生兩次免罰的寬限。 2 學生遲到數字紀錄將列印在成績表上。
第二次	
第三次	2 扣減操行分 1 分。 2 學生需連續兩天於上午 7:45 前向學校報告。學生如未能完成早回校相關要求，需扣減操行分 1 分，並需於其後四天午膳時段提早回校。學生如仍未能完成相關要求，則需扣減操行分 2 分。
第四次	2 扣減操行分1分。
第五次	2 扣減操行分2分。
第六次	2 扣減操行分2分及記缺點1個。
第七次	2 扣減操行分 2 分。
第八次	2 扣減操行分2分及記缺點2個。 2 學生需於非上課日出席留堂班。
第九次	2 扣減操行分 3 分。
第十次	2 扣減操行分3分及記小過1個。 2 該生有慣性遲到的評語將記錄於成績表上。
第十一次	2 扣減操行分 3 分。
第十二次	

遲到次數	處理方法
第十三次	2 扣減操行分 5 分及記大過 1 個。
第十四次以上	2 個案將轉交副校長或校長跟進。

## 乙. 其他遲到處理措施

學生須就其不同遲到回校時間，按下列校方所訂的措施處理遲到事宜：

### a. 上午八時十分至八時二十五分

- 2 於學生遲到紀錄冊(D20) 上填寫學生資料及留下學生證。
- 2 於早會期間回校，於獎品櫃前面列隊。
- 2 於早會完結後回校，填寫遲到紀錄字條 ‘ Record slip for latecomers ’ (D20a)及後遞交字條予即堂科任老師。

### b. 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八時五十分或下午一時十五分至一時四十分

- 2 於學生遲到紀錄冊(D20) 上填寫學生資料及留下學生證。
- 2 填寫遲到紀錄字條 ‘ Record slip for latecomers ’ (D20a) 及後遞交字條予即堂科任老師。

### c. 上午八時五十分或下午一時四十分以後

- 2 遲到個案以涉嫌曠課處理。